

中國地方珍稀文獻
浙江地方文書叢刊

石倉契約

第一輯
第一冊

曹樹基 潘星輝 闕龍興 編



NLIC 2970650911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中國地方珍稀文獻
浙江地方文書叢刊

石倉契約

曹樹基 潘星輝 闕龍興 編

第一冊
第一輯



NLIC 2970650911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石倉契約. 第1輯 / 曹樹基等編. —杭州: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1.1

(中國地方珍稀文獻. 浙江地方文書叢刊)

ISBN 978-7-308-07665-4

I. ①石… II. ①曹… III. ①合同—史料—鬆陽縣 IV. ①D927.554.3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06947 號

石倉契約(第一輯)

曹樹基 潘星輝 閔龍興 編

叢書策劃 徐有智

責任編輯 陳麗霞 黃寶忠 劉依群

封面設計 張志偉

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號 郵政編碼 310007)

(網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天一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179.5

字 數 1965 千字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8-07665-4

定 價 1200.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部郵購電話 (0571)88925591

石倉契約的發現、搜集與整理（代序）

曹樹基

一 研究的緣起

在過去的二十多年時間裏，我一直從事明清時期中國移民史和中國人口史的研究。從二〇〇二年開始，我着手研究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的人口問題，並於二〇〇五年出版相關著作。從明清史至當代史，雖然時間跨度很大，但由於處理的都是人口資料，所以研究方法的差異並不是很大。在階段性的工作結束以後，我希望能找到一個更富挑戰性的主題和一個更加有趣的方向。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人口史的研究已經楔入當代中國政治。循此思路，我開始關注一九五〇年江南地區的土地改革。为了更好地展開這一主題，二〇〇六年夏天，我來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資料服務中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訪問。

這一年，是我在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工作的第二年。因為工作的關係，在上海交通大學的「中國航運博物館」裏，我認識了金董建平女士。在香港中文大學訪問的某天，我接到她的邀請，參觀董家位於香港島南側名為「香島小築」的別墅。有幸的是，在那裡，我結識了當天的另一位訪客——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的何培斌教授。

年齡與我相仿的何培斌教授，出生於新加坡，在英國完成學業，主修建築學，副修藝術史。他對於「香島小築」的欣賞與評論，作為外行的我自然不能置喙。不過，在飯桌上，我們卻找到了一個共同的話題——移民建築史。

何培斌近年來主要從事閩、浙、贛三省毗鄰地區的移民與建築關係的研究，而在很多年之前，這一區域的移民史也是我研究的重點。仿佛是有神人指點，讓最需要見面的兩人，在一個合適的時間和一個合適的地點聚在一起，儘管在此之前，我們倆人對於對方的研究工作，一點也不瞭解。一段簡單的介紹之後，何培斌邀請我進行合作研究。那年冬天，我和本院科技史系的王媛博士，帶着學生，雇了一輛小車，開始了浙江南部移民古村的搜尋之旅。

二 第一次進村

一九八七年，為完成博士論文，我曾在浙南山區逐縣搜尋清代閩汀移民的蹤跡，所獲頗豐。那時交通不便，道路崎嶇。從一個縣到另

一個縣，往往需要翻越幾座大山，費時長久。二十年過去，當年的辛苦仍然記憶猶新。基於此，我挑選距離最近，且移民人口最多的遂昌縣作為最初的考察點。

聯結浙贛兩省的高速公路經過龍游。龍游南與遂昌毗鄰，路途不遠，卻因中間有大山相阻，行程卻相當艱難。二〇〇六年的冬天，從龍游至麗水的高速公路還沒有修通，我們的車在坑坑窪窪的便道上跳躍。相反，鄉村公路卻是異常的好。清一色的硬質路面，平整而順暢。在遂昌，我們雖然找到了許多清代前期來自福建汀州的移民後代，也找到了一些古老的建築，但卻沒有找到一所比較完整的古村。

回上海後，我們開始了互聯網上的搜索。有幸的是，在與遂昌相鄰的松陽縣，我們找到了這個被列為浙江省文化保護區的石倉。依據網上的介紹，康熙年間，來自福建上杭的移民，遷入石倉，興建大屋，至今村中保存完好的清代建築多達幾十幢。這個村莊，幾乎就是為滿足我們的研究需要而存在的。

二〇〇七年四月，從龍游至麗水的高速公路已經完全修通。以前的崎嶇山路，現已變成坦途。浙南地區處於前工業化時代，人們多在外鄉經商，所以，一路車輛甚少，車行十分順暢。即便是與幾個月前的遂昌之行比較，也有恍若隔世之感。

石倉位於松陽縣南部邊境，距縣城二十五公里，東南與雲和縣為鄰。從松陽縣城西屏鎮出發，車行大約需要二十分鐘。公路雖然繞山沿溪，但路面平整，或為瀝青，或為水泥，蜿蜒折入山裏。我們注意到路邊的溪流，水流不豐，溪底常常裸露，很難想像以前曾經可以行船放排。

石倉坐落在一片不大的山凹中，四面環山，樹木蔥蘢。太陽初昇，山林間有薄霧升起。石倉溪自南向北流經村中，雨季尚未到來，溪中亂石橫臥。民居分佈在溪流兩岸，厚重高大的夯土馬頭牆與長長的圍牆，以及牆頭屋面上鱗片般富有韻律的小青瓦片，傳遞出濃郁的鄉土氣息。

離公路最近的一片古宅成為我們最先的訪問之地。看了門牌，才知當地的地名叫七村，並不是石倉。後來才知，石倉原來是個鄉，再以前則是公社，現在成為圍繞着一條名為石倉溪的幾個行政村共有的名稱，屬於大東壩鎮管轄。

關於七村與石倉的關係，都是當地的一個名叫闕龍興的小學老師告訴我們的。認識闕龍興的過程一點也不複雜，也沒有任何傳奇的色彩。當我們向圍觀的村民說明來意以後，一位熱心的中年農民將我們帶到了路邊的闕家。

這是一幢四層高的小樓，樓下開着一個小小的雜貨店，專門出售農藥、化肥及其他雜物。聽到人聲，闕龍興從樓上走了下來。這個近六十歲的粗壯漢子，身材不高，皮膚黝黑，一臉的憨厚，完全是當地農民的打扮。他聽我們稱他為校長，臉有點紅，很不好意思，解釋說，由於鄉政府撤銷了，以前的鄉中心小學降格成為一個教學點，所以，他只是一個「教學點負責人」，而不是「校長」。「教學點負責人」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稱呼，在我們看來，只要是一所小學，就一定有一個校長。不論學生多少，也不論學校屬於什麼級別。

同行的建築學博士王媛女士為村中的民居所吸引，鑽入小巷不見人影。作為歷史學者，我最感興趣的則是族譜。有了族譜，即可瞭解村莊的來歷。那天，我用數碼相機拍攝了一套手寫的一九九五年版《闕氏宗譜》。闕龍興告訴我們，村莊上還存有道光、光緒和民國年間的三套族譜，只是分散保存在不同的家庭中，需要時間進行收集，下次來時再看。

分別的時候，我試探着詢問闕龍興：『村莊中是不是還保存有以前的地契文書？』可能是第一次聽說『地契文書』一詞，闕龍興露出滿臉的疑惑。我嘗試着用更為通俗的語言來解釋何為『地契文書』，卻不怎麼成功。最後，我想出了一個絕妙的解釋：『祖先留下來的所有寫了字的東西』，令闕龍興若有所思。

回到上海後的第二天，通過電話，我就從闕龍興那裡聽到令人振奮的消息：在他家位於山上的一座老屋裏，似乎藏有一批這樣的『地契文書』。幾天以後，他在自己家的老屋裏，找到了百餘件清代雍正至民國年間的『地契文書』。這正是我要找的東西，而且一下就達百餘件，真正令我開心不已。

我們的合作，以及我們之間的故事，由此而展開。

三 地理與環境

松陽縣雖然地處浙南山區，卻擁有一塊面積廣約一五〇平方公里的大平原，耕地廣袤，農業發達，物產豐富。松陰溪自西而東，貫穿整個松古平原，注入甌江，從溫州入海。有名小港者，自南而北，注入松陰溪。石倉溪，則是小港的一條小支流。溪流湍急，水道狹窄，在傳統時代，松陽縣的物質運輸，主要通過松陰溪進入甌江，從溫州出海。小港溪也可以通航，而石倉溪則從無舟楫之利。

石倉古名石倉源。大小幾十個自然村錯落有致地分佈在石倉溪的兩岸，溪水由北至南，貫穿全境。只有東北角的高坑及附近幾個村莊，水逕北流，經南坑源、南坑口而入松陰溪。石倉地勢南高北低，羣山連綿，北面山峯多在五百米上下，東、西、南則多是九百米以上的高山，在南部與雲和縣交界處，最高的山峯高達一千二百八十二米。

以現有的民居分佈計，從石倉源的南端到北端，大約四公里，東西則相對狹窄，最寬處大約兩公里。如果以其所轄山場和田地計，則要大許多。二〇〇四年以前，石倉是一個鄉的建置。鄉鎮合併以後，石倉鄉併入大東壩鎮。『石倉』和『石倉源』的區別，其實就是一個『鄉』和一個小流域區別。相對於今名而言，古名顯得更為準確。清代，石倉源屬二十一都。這個地名多出現在地契及其他文書中。

石倉的九個行政村分別稱為下宅街、山邊、上茶排（六村）、下茶排（七村）、山頭、蔡宅、梨樹崗、後宅和燈塔。每個村莊下轄若干個自然村。從航拍照片看，前四個行政村已經聯成一片，後五個行政村也基本相連。至於自然村，更沒有清晰的界限可以標識。從外地人的角度看，石倉源，與其說是幾個行政村，不如說是一條小溪流域，一個周邊有大山圍着的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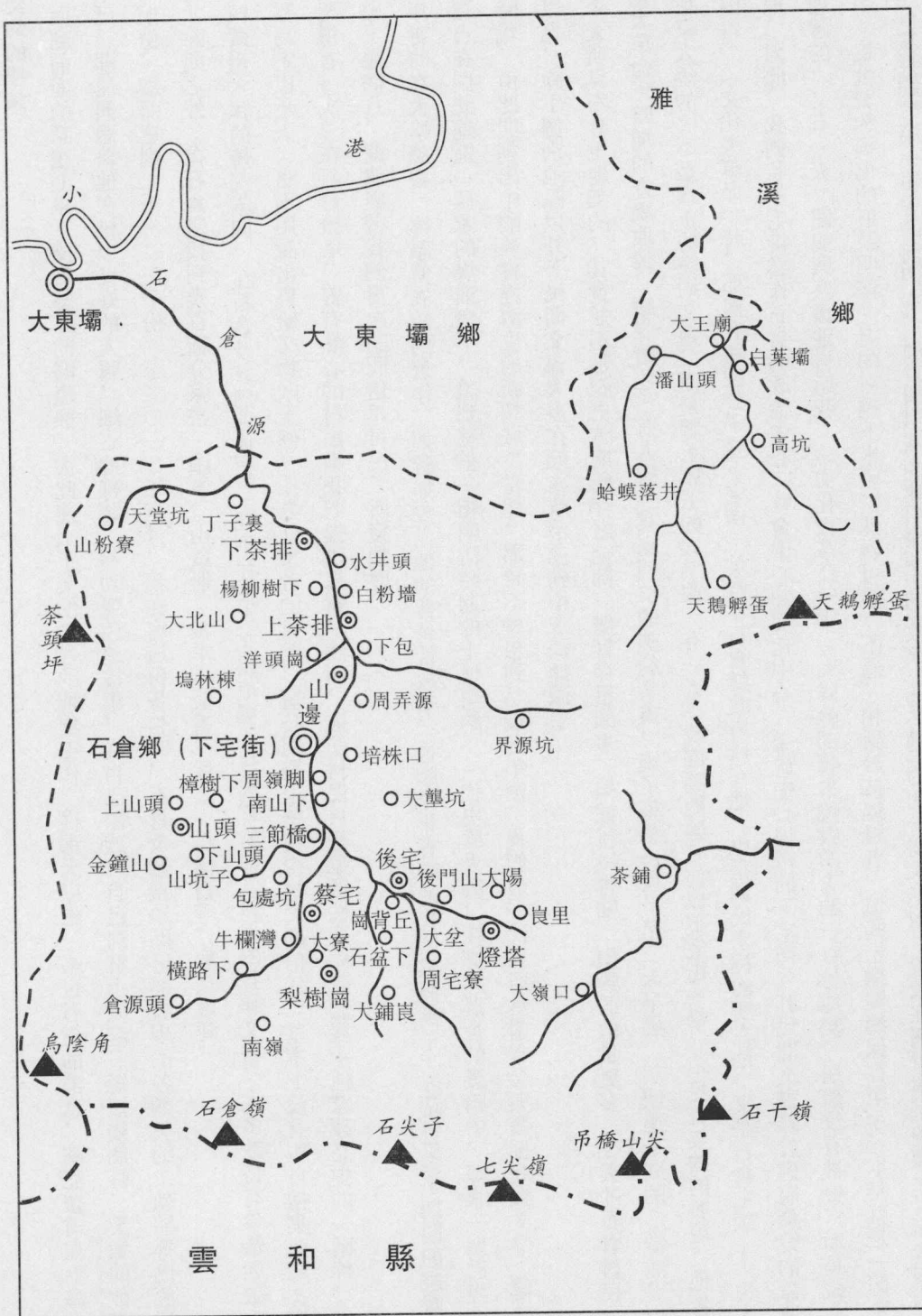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松陽縣地名委員會編：《松陽縣地名志》，內部印行本，1986年，第157—160頁。
說明：原書將「周嶺脚」錯為「朱嶺脚」。

口人	村然自	口人	戶	名村政行
25	源弄周	476	114	街宅下
26	口株培			
177	脚嶺周			
7	坑壘大			
15	廟王大	444	109	邊山
38	頭山潘			
28	坑山高			
45	棟林塢			
5	坑源界			
5	壩葉白			
141	包下			
252	裏灣	776	175	排茶上
122	頭井水			
138	牆粉白			
136	崗頭洋			
128	下樹柳楊			
94	坑堂天	646	168	排茶下
12	寮粉山			
8	裏子丁			
229	頭山上	988	215	頭山
346	頭山下			
69	下樹樟			
169	山鐘金			
175	子坑山			
66	下山南	1112	226	宅蔡
121	下橋節三			
51	坑處包			
189	下路橫			
158	灣欄牛			
64	頭源倉			
61	寮大	373	89	崗樹梨
9	崑鋪大			
95	嶺南			
46	蛋鰻天	734	188	宅後
151	丘背崗			
98	下盆石			
77	下盆大			
158	灣蹄馬	597	139	塔燈
149	山門後			
4	陽大			
70	鋪茶			
30	裏崑			
70	寮宅周			
116	口嶺大			
4173	44	6146	1423	計合

表一 一九八六年石倉的村莊與人口

還需要指出的是，石倉契約中涉及的地名，有些已經超出了石倉的範圍。例如，石倉人的異地購地行為，常與雲和縣九都轄境的幾個村莊有關。這幾個村莊，其實都與石倉相鄰。有幾個今日已經劃歸石倉。茲將石倉村的村莊分佈，繪如圖一。

圖一 石倉源主要自然村分佈



四 契約的搜集

回到前面的話題上來。樸實憨厚的闕龍興，從此迷上了契約文書的搜集工作。從那天以後，來自石倉的消息，總能讓遠在上海的我興奮不已。闕龍興憑藉他在村中良好的人脈，細心地打聽，不動聲色地搜集，從自己家族，自己村莊上做起，短短幾個月，契約的數量增加到一千份，繼而達到二千份、三千份。至二〇一〇年三月，我在寫這份報告時，石倉及週邊地區已經發現的各類契約、執照等已經達到八千份。除此之外，在石倉還找到幾百種分家書、賬本、山歌冊、戲本、蒙書、醫案、科儀書等，數量龐雜。

與徽州六縣的情況不同，在石倉及其周邊地區，並不存在古文書市場。村民對於前人留下的各類文書，大多數持有珍惜與敬重的心態，輕易不以示人，更不用說出售給文物販子們。作為外來者的我們，短時間裏很難獲得村民的信任，基本上沒有親自搜集此類文書的可能。記得有一次，在石倉燈塔，曾有熱心的村民為我們提供線索，然而，被訪村民只是象徵性地向我們展示他家藏品中的一兩件，如此而已。過了幾個月，闕龍興帶我們再次訪問這戶村民，所獲頗豐。

年青時在大學讀書，捧讀傅衣凌的著作，如醉如癡。他的傳奇性故事，也頗令年青時的我們感慨萬千。在抗日戰爭期間的避難途中，他有機會在閩北地區一農家的煤油燈下，讀到整整一箱明清時期的土地契約。一代史學大師，在鄉間農舍的黑暗中，探索一個已經逝去長久的時代，由此開創出中國社會經濟史的新領域。當然，那時不會想到，幾十年後，我們這一代人居然還有參與發掘此類文獻之機緣。我本來以為，除了個別地區以外，民間文書大多在歷次政治運動中灰飛煙滅了。

今天所見石倉土地契約，其實並不是歷史時期所存之全部。儘管存量頗多，但據村民告知，損毀的數量更多。今天的石倉村民，講起『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查燒地契，繪聲繪色。有人說，某家門口的契約文書，燒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早晨，灰燼還是紅的。當然，也有人說，那家人燒的，不是真正的契約文書，而是牆上撕下的大字報。有一天，我問闕龍興，何以下宅街一帶，不見有契約的發現。他告訴我，這是因為，『文化大革命』時，那裡有積極分子。下宅街，是當年石倉鄉政府所在地，也是闕氏宗祠的所在地，又是石倉主廟——夫人廟的所在地，因此，我們將下宅街當作石倉的政治中心、社會中心和文化中心。處於中心地帶的下宅街，其民間文書難於逃脫焚毀的命運，是可以理解的。又有一天，闕龍興興奮地告訴我，『文化大革命』中一大隊幹部收去燒毀的大約三百份地契，居然沒有被毀，而是藏在他自己家中。這批契約損傷的痕跡明顯，有的只剩下半張，殊為可惜。不過，相對於被燒毀者，這些土地契約保存至今，本身就是一個奇跡。

《石倉契約》第一輯中的前四本，出自闕祖興和闕祖楊兩位收藏。裝有契約的一個大木箱，置放在闕祖興家的樓上，而木箱的鑰匙，卻由闕祖楊保管。這個木箱收藏的土地契約以及相關文獻，數量多達一千件。在出版之前，我們專門徵求兩位老人的意見與授權，議及『文化大革命』時的情況，頗為感慨。他們對我說：『我們將這個大箱子藏了起來。這是祖宗的東西，不能被燒掉。』言辭間又透出一份自豪。在過去的石倉，有着一個對立的兩極：積極分子與落後分子。他們之間力量的消長，在某種程度上決定着民間文化的存與毀。

有一天，闕龍興突然打電話問我，附近村莊上的此類契約文書，是否也要收集。我的回答當然是肯定的。在距離石倉村大約十公里處的南坑口村，在闕龍興的一個親戚家中，他得到了大約三百份契約文書。藉由某種關係，我在距離石倉約四十公里遠的根下村，找到大約五十份嘉慶以降的契約文書。在我看來，石倉的契約文書，並不是孤立的，它是浙南山區鄉村文化的一部分，不是特例。

也就是說，我們偶然中發現的石倉契約與石倉文書，可能只是浙南山區現存民間文書的一部分，或者，只是其中的一個小部分。然而，闕龍興並不同意這一看法。他堅持認為，石倉契約保存較多，有其特殊的原因。如果不具備這一條件，不可能有如此頻繁的土地買賣，也不可能存有如此衆多的土地契約。

在闕氏遷入之前，石倉已經有相當數量的土著居住，闕氏遷入之後，其主要的幾支，如盛宗支、弼文支和如倫、如祥兄弟等，主要通過商業與冶鐵業，迅速積累財富。嘉慶年間，在福建上杭鄉親的幫助下，石倉闕氏開始了宗族建構的過程。那些還在石倉源生活的闕氏們，開始塑造自己的譜系，並將彼此糾結成一個整體。接著，他們興建宗祠，編修族譜，興建大屋，家族人口增加，力量達到鼎盛。從已經發現的契約中看，闕氏興起的過程，就是一個購置土地的過程，而購置土地的資本，並不來自農業，而是來自商業與冶鐵業。這一移民經商以及興族的歷史，不是每個村莊或每個宗族都經歷過的。

儘管如此，我還是心存僥倖。我堅持認為，闕龍興從南坑口村黃家找回的三百件契約，不會是一個偶然。另外，儘管我們對根下村的契約搜集，所獲遠不及石倉，但比較而言，根下村實在是太偏僻了。在根下村，要找塊空地讓小車掉頭都感覺困難。在那裏，空曠的土地實在是太少了一點。如果在那些相對比較平坦也較富裕的地區，例如南坑口村，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發現？在與石倉相鄰的雲和境內，那裏生活着大量的閩汀移民後裔，也可能有類似的以工商業致富的村莊。如果可能，在這一區域進行搜索，應該會有更多的突破。

二〇〇九年六月，在距離石倉大約二十五公里遠的象溪鎮，在閱讀一農民家珍藏的族譜時，我隨口一問：「你們家有沒有地契文書？」結果問出了一箱子存放得整整齊齊的地契，時代從明代嘉靖至民國，數量大約有六百件。在浙南山區，將來還會有許多個石倉式的發現，實未可知。

五 契約的整理

我們不贊成在『學術研究』的名義下，利用文物販子，將村莊中的各種有價值的文獻，弄到大學或者博物館裏去。真的如此，村落中的這一文化風景，從此不復存在。古村落不僅是學者研究的物件，也不僅僅是遊客的觀光之地，其本身應該是村民的生活方式，應該是一種文化形態的存在。

在今天許多以古民居為賣點的旅遊景點，來去匆匆的遊客，大多是浮光掠影地在幾幢有代表性大宅中進進出出，沒有時間停下來觀看，更沒有時間停下來思索。除了民居的建築佈局與構件，古村落已經沒有什麼東西值得他們留戀了。在與松陽相鄰的武義縣河陽村，我

們曾見到過以傳統農具、家俱、服裝、飾品為主要展示內容的展示館，參觀者甚多。而我們，則想在石倉村中建立一個契約文書博物館或展示館，讓這些古文獻與古建築一道相映生輝。這一構想，現在已經部分地成為現實。

二〇〇七年七月，浙江大學歷史系包偉民教授來上海，議及他們最近開展的一個大型文化工程——『浙江民間文獻的搜集、整理與研究』，邀請石倉契約加盟其中，我們欣然同意。同年十一月，按照這一計劃的要求，我們購置了一些必需的設備和材料，在闕龍興家建立一個專門的工作室，開始對所獲資料進行裝裱與掃描，同時進行契約的搜集工作。

我們確定的工作原則，是向村民借閱契約文書，掃描畢則歸還。對於那些願意出讓的契約，也不帶出村莊，而是保存在工作室裏，為將來建立博物館或展示館作準備。這一工作方式得到了村民的認同。兩年來，我們掃描過的土地契約多達八千件，經手過的各類文獻多達數百種，卻沒有從石倉村和松陽縣帶走一片紙。

本書第一輯四冊，來自於茶排（七村）的兩戶村民，闕祖興和闕祖楊。追溯契中的購置田地者，可以描述如下：

闕其興育有四子：天有、天貴、天培、天開。四子共育十五個孫子：德珮、德璋、德坤、德珂（天有子）、德聰、德瑤、德瑞、德璉（天貴子）、德珮、德璠、德瑄、德珠（天培子）、德瑛、德理、德昭（天開子）。十五個孫子一共育有六十四個『翰』字輩孫，人口太多，此不詳述。村民堅持說他們共有七十二個『翰』，然而，族譜中只記載了六十五個『翰』，其中一人只活了九歲，無子嗣。這令我猜想其他七個『翰』，也是夭折者，甚至是更小年紀的夭折者。此六十四個『翰』共育有二百一十一個『玉』，更不可一一列舉。

闕祖興和闕祖楊系闕德聰的後代，其譜系可以如下圖顯示：

天貴——德璫——翰善——玉銀——起鍾——吉倉——祥坤——祖楊
 翰成——玉燦——起福——吉銀——祥書——祖興

然而，據稱此批契約原本也不是他們倆人所藏，而是其堂叔闕祥州之藏品。祥州在去世前，交由祖楊和祖興承接。祥州的譜系如下：

天培——德瑞——翰全——玉潤——起株——吉招——祥州——祖遙

據村民告知，其實，祥州也不是真正的契約傳人，是他從堂叔吉糧手中承繼而來。吉糧的譜系如下：

天貴——德璫——翰斌——玉磬——起倉——吉糧

這一千份契約，雖然內容相當豐富，但購買田地的主要人物卻非常簡單，只有其興、天有、天貴、天培、德聰、翰斌與玉聲。這一千份契約可以追溯的收藏人為關祥州，屬於天培的後代，而現在的收藏人——祖興與祖楊，則為天貴的後代。從系譜上說，這批契約最後歸於祖楊與祖興收藏，是合理的。這一輾轉傳承的故事告訴我們，契約最後的收藏人，可能並不重要，確定契約主人在系譜中的位置才是最重要的。

從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年）至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活躍在這批地契上的人物是移民的第一代闕其興。闕其興在其年僅十六

歲時，追隨其兩個兄長的足跡，於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年）遷入石倉。以後將其居於老家之父親闕盛宗接來石倉定居。

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闕其興去世，長子天有購入第一塊水田，是年天有只有十七歲，依民間的演算法，也不過十八歲。在這一個收藏系列中，闕天有的購地活動，持續到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此後，闕天有退出本收藏系列。天有逝世于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從嘉慶元年至道光三年的二十八年間，闕天有的置產活動，進入了另一個收藏系列。

從祖興、祖楊兩人收藏的這批契約看，從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開始，茶排闕氏進入了闕天貴時代。這當然是不真實的。在其他戶的收藏中，可以見到闕天有、天開兩兄弟忙碌的身影。我們推測，乾隆六十年間，闕天有四兄弟之間，一定有一次分家活動。不過，最近的發現頗令人驚奇，闕天有四兄弟間的分家活動，有分家文書完整保存，日期為乾隆五十七年。何以有三年時間的延宕，原因不明。又因為在其他的戶頭中，我們還可以找到相當數量的闕其興購田契，所以，我們相信，闕天有四兄弟的分家，不僅分掉了闕其興購置的田產，也分掉了闕其興購產的契約。

在嘉慶元年開始的一系列收購案中，天貴與天培始終兩位一體，少有分開，而天培幾無獨立之田地收購。有意思的是，在其他戶的收藏中，嘉慶年間闕天有的購地活動，有多處與闕天開聯繫在一起。天字輩四兄弟，似乎分為兩個派系，天有與天開，天貴與天培。事實上，他們的後代分別居住于上茶排和下茶排。比較而言，闕天開單獨的購地活動，要比天培多得多。

這樣一來，石倉茶排闕氏的地契收藏的系統可以基本明瞭。即闕其興在分家時，將自己所置田地分給四個兒子，其購置田地的契約也分給了四個兒子。同理，闕天有在分家時，也將田地及相關契約，分給了他的兒子們。也就是說，在石倉茶排闕氏的分家過程中，田地與契約都是需要分配的。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闕天貴五十三歲時，其子德聰，時年三十二歲，開始了他的第一筆田產收購。而他的三個弟弟，德瑤、德瑞和德璉，則沒有任何置產紀錄。這說明，祖興、祖楊收藏的契約，只屬於德聰的支系。德聰的購田紀錄，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止。然而，在其他戶收藏的契約中，還有相當一批屬於闕德聰的購田契約，其年份也有在道光十年之後的。這又說明，祖興、祖楊收藏的德聰契約，並不是德聰契約的全部。

德聰育有五子，翰元、翰斌、翰成、翰蘭和翰善。五人當中，長子翰元從道光二十三年開始的購田紀錄只有區區四筆，幾可不提。次子翰斌的購田紀錄相當多，成為這一時期田契之主角。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翰斌長子玉馨登場，開始了其大量購置田產的漫長時代。在這一支中，翰元、翰斌的其他三個兄弟沒有置產的紀錄，玉馨的兄弟們也沒有置產的紀錄。很顯然，這是不斷分家所導致的結果。

雖然在天有之後，天貴在購地活動中佔據主導地位，但其購地常與天培聯手進行，所以，這批契約最後為天培的後代保存，又轉手於天貴的後代，就是可以理解的了。闕龍興告訴我，祥州的兒子祖遙，系從其兄弟處過繼而來，也有文化。在財產繼承方面，祖遙繼承了父

親的字畫和族譜。闕龍興認為，闕祥州可能是將地契當作『無用之物』交給了祖興與祖楊。關於這一點，我不完全認可。

因此，我們認為，石倉的土地契約，留存至今的，或者說，我們所發現的，只是很少的一批。要知道，闕其興有兩個哥哥，他們雖然也是石倉闕氏人口最多的支系之一，但還有居住於下宅街的闕弼文支和居住於後宅的如倫、如祥兄弟支，人口衆多，勢力不可小覷。至於其他的九個支系，各自的人口雖少，但加在一起卻有相當數量。我們的發現，目前只以茶排為主，其他闕氏以及其他姓氏的田地買賣契約，雖然也有批量的發現，但在數量上與茶排闕其興支所遺仍然不可相提並論。

仍以第一輯前四冊為例，祖興、祖楊雖然是這批契約的現任保存者，卻不是這批契約主人的直系後代。另外，祖興自己還保留有一套自己祖輩所遺契約。不僅如此，『文化大革命』中的某大隊書記收集且未銷毀的那批契約，雖然目前由他保管，但他也不是契約主人的直系後代。經過目錄檢索，這批契約中，可以回歸原來的收藏系列。因此，以收藏者為單位整理石倉契約，雖然可以基本保存契約原有的格局，但也因收藏人的此類變更，造成讀者的困惑。因此，我們嘗試採用其他的辦法進行分類與編輯。編輯的基本框架為『村莊·姓氏·字輩』。依據契約的數量，我們將《石倉契約》編為四輯，第一輯為下茶排，第二輯為上茶排，第三輯為石倉其他村，第四輯則為石倉周邊的契約。在下茶排與上茶排，村中最引人矚目的十幾幢華麗的大屋，主要是在嘉慶前後由德字輩建造或由天字輩為德字輩建造的，一個德字，一幢大屋。村民追溯某人在族中的位置，通常說的是，他是德某公的後代，或說，他是從德某公的大屋分出來的。德字輩的大屋，成為闕氏宗族一個個支脈的象徵。切封中的大屋，主要是這一代契約主人的居屋。需要加以說明的是，石倉契約本來是一個整體，各收藏者所收契約之間，存在密切的關係，正如各收藏者之間，本身就存在着非常親近的血緣關係。參照族譜與其他文書，對石倉契約進行全面的研究，才是最好的途徑。此外，在本書的末尾，我們計劃以一個簡單數據庫的方式，將全部契約分類後，按時間進行排列，以利讀者閱讀與研究。

六 契約的特點

所謂特點，應該在與其他地區同類契約的比較中得出。不同地區契約的比較，本身就是一個相當嚴格的過程。這裏所歸納的幾點，只是依據本人平時閱讀所獲印象，得出的幾點概念，不一定正確。

(一) 契約的時代

第一輯前四冊所收各種土地契約，是從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開始的，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結束。就目前所見，石倉土地契約最早始於明代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年），截止於一九五四年，即合作化運動開始的年份，前後經歷三百八十二年。然而，明代的土地買賣契約只有一份。雍正以前的契約也只見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的一份。隆慶六年的契約與康熙十九年的契約，是一處山場的兩次過戶，相互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繫。比較而言，石倉契約中的明代契約或清代前期的契約，確實是太少了一些。

大致說來，石倉契約主要覆蓋的是自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至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間的二百二十六年。也就是說，這二百二十六年是石倉土地契約訂立的主要年份。一九四九至一九五四年的土地契約，數量甚少，目前只見有兩份，一份為一九五二年蔡宅村民的賣田契，一份為一九五四年的租山契。這兩份訂立於土地改革以後及合作化之前的土地契約，有相當高的研究價值。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象溪鎮搜集的契約中，我們發現有明嘉靖年間的契約，清代前期如順治、康熙年間的契約也有相當多的數量。此外，不僅在石倉，也在周邊村莊，還見到最近幾十年中以舊式書寫的多種土地及房產契約。所謂舊式，即契約的格式、紙張和用筆都是傳統的。這表明，土地及房產買賣的契約傳統仍然頑強地存在于松陽鄉村。不過，隨着松陽鄉村的現代轉型，採用舊式傳統書寫的契約是越來越少了。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汪大富杜賣斷根山契》稱：『一批上首老契，日後檢出，以作廢紙。』這表明在一次新的土地交易完成之後，以前交易過程中產生的老契，似乎被舊業主處理掉了。如果這一說法是一個制度的話，那麼可以解釋，何以明代的土地契約難以覓見。當然，還可能有另一種解釋，即迄今為止，我們從明代土著後裔手中獲得的契約數量太少。雖然在闕氏契約中，我們可以頻繁見到他們的身影，但他們大多是以賣田賣地者的身份出現的。我們的資料搜集工作還有進一步拓展的空間。

（二）契約的形態

完整的土地契約格式由正契、找契和契尾組成。但也有相當多的契約形態是正契加契尾、找契加契尾，僅有一例是正契加一找契，加二找契，再加契尾。所謂正契，指的是第一次田地買賣時訂立的契約；所謂找契，指的是賣主因種種原因，向買主追加的田地價格；一次追加不夠，偶有再次追加者；所謂契尾，則是政府在印製好的單據上寫明新契契主、交易田畝、交易金額、稅收額等，並蓋官印，以示確認。此類契約，也稱『紅契』。也有相當部分的契約並沒有到官府辦理過戶手續，由於沒有蓋印，所以稱為『白契』。

一般說來，找價因土地價格上漲，賣主心理失衡，而要求買主補充價格。由於地價的上漲，往往以年，或數年，或十數年為單位，所以，在其他地區，土地的找價，也常常是以年，或數年，或十數年，甚至數十年為單位要求追補的。石倉的情況完全不同，找契與正契的時間差，通常以天，或十數天，或數十天為單位，也有同一天訂立賣契與找契的，甚至有找契在前，正契在後的。嚴格地說，石倉村的田地找價，其實就是正價的一部分。在訂立正價的同時，也訂立了找價。或者，買賣雙方議定了一個雙方可以接受的價格之後，再將其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正價，一部分為找價。由於只有個別的地契存在『再找』之情，所以，不妨將石倉村民這一行為，理解為杜絕真正『找價』的制度性安排。

由於正契、找契與契尾拼成的三聯單上與接縫處，均蓋有官印，因此，可以認為政府同意這種正價與找價並存的制度。更有甚者，有些『找價』，甚至是在政府確立了正契的合法性之後產生的。舉例說，如果有人將其田地交易之契，交付官府蓋印確認；一段時間之後，他同樣可以將同一田地的一份找契，交與官府蓋印確認。

另外，正契與找契的相距時間很近，而正契或找契與契尾的時間有時相距甚遠。在一般情況下，正契或找契與契尾的時間間隔會有幾個月、一年或幾年，也有更長的，極端者可以多達數十年，如有一份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找契，其契尾時間為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四月，其間相隔四十一年。

我們的初步研究表明，所謂找價，在很大程度上是與土地的「絕賣」聯系在一起的。統計表明，單純「正價」的金額一般只有「正價」加「找價」的三分之二，土地出售過程中單純的賣價，在某種程度上類似於土地的抵押，因此，石倉的土地市場可以分為土地買賣市場和土地信貸市場。關於這一點，我們將有專文論述。

（三）契約的格式

茲以數量最多的賣田契為例說明：賣地人姓名、賣地原因、田地坐落地點（村莊和小土名）、丘數與田地四至、畝額、承買人姓名、價格，產權申明、買賣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訂契時間（年、月、日）、在見（場）人、中人、代筆人等，其標準賣契如下：

立賣田契王發琳，今因錢糧無辦，情願將自置民田，坐落念一都夫人廟莊，土名洋頭崗鴨姆窠，東至程姓田為界，南至崗塍為界，西至闕姓（田）¹為界，北至坑為界，又土名坐落後宅莊羊塢頭塍，大小田共陸畝，上下至闕姓「為」²田為界，又崗中坐落田叁畝，上至丁姓田為界，下至闕姓田為界，以上共田叁處，併及田頭柏樹一應在內，共計額陸畝正，具出四至分明，今託中人三面踩踏清楚，立文契送與闕天有親邊入手承買為業，當日憑中面斷，時值田價銅錢柒拾貳千文正，其銀即日當中隨契兩相交訖明白，並無短少，自賣之後為始，任憑買主前去推收過戶，完糧起耕，收租管業，賣人不得異言阻擋，此係自己物業，與內外兄弟叔侄人等並無幹礙，並無日前文墨交加重典，如有來歷不明，賣人一力支當，不涉買主之事，委係正行交易，不是債貨準折之故，其田契載，割藤斷根，永無取贖，所賣所買，兩無逼勒等情，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田契付與買主永遠管業為據。

一批鴨姆窠北至坑邊柏樹歸與王邊採剔，自己管業為照。

乾隆伍拾陸年拾貳月廿日 立賣田契人 王發琳（押）

在場弟 新琳（押）

見中 闕德琳（押）

代筆人 劉行欽（押）³

1 此為脫文。

2 此為衍文。

3 本書正文中抄錄契約時，繁簡隨契，而在本文中，則統一為標準繁體字。

找契的格式則有：找契契主姓名、找價原因、原田地買主姓名、田地坐落位置、找價、買找雙方的權力與義務、訂契時間（年、月、日）、原中人、代筆人等，其標準找契如下：

立找斷截田契王發琳，日前原與闕天有親邊交易民田壹契，坐落念壹都夫人廟莊洋頭崗鴨姆窠，又田坐落後宅莊洋坳頭墘，又田坐落崗中，共田叁處，其田畝分界至坵數，俱已正契內載明無異，今因缺銀應用，再託原中相勸業主，找出契外銅錢貳拾貳千（文）正，其錢即日親收足，不少分文，自找之後，其田契斷價足，王邊永不言稱討找，割藤絕根，亦毋得另生枝節等情，所契所斷，兩相情願，並無逼抑，恐口難憑，立找斷截契永遠為據。

乾隆伍拾柒年叁月初五日 立找斷截田契人 王發琳（押）

原中 王新琳（押）

闕德琳（押）

代筆 劉行欽（押）

在石倉，有各類契文寫作格式的應用文大全。習者只要將以上各個要素依次填入即可。此外，在抄件中，賣田契的契主以及在見人、中人等所畫押，無法臨摹，下引從略。初步研究證明，在石倉，異姓之間的田地交易，中人的地位相當重要，如若屬於同宗之間的交易，中人的地位則下降，甚至不要中人，只要同宗族的在場人即可。

正契的結尾，有時有補充性的說明。一類說明，是對契中加字的說明，一類說明，是關於附加條款的說明。如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十月二日胡有旺賣田契有以下條款：

一批山糧壹畝正，其山場胡邊原有祖墳式穴，當日斷定，不敢騎龍扞穴，其餘任從應用，再照。

強調賣出的田地裏埋有賣主的祖墳，買主不可以觸動賣主的祖墳。本來此類條款應當寫入契文正文，然而，由於契約本身固有格式的限制，一些重要的條文反而變成注文。契文中那些格式化的保證，在實際生活中並沒有得到重視。如上引找契中『王邊永不言稱討找，割藤絕根，亦毋得另生枝節等情』一句，與找契本身形成強烈反差。看起來，後者似乎是對前者的嘲諷，但實際上，鄉村自有自己的邏輯與規則。與契文相連的契尾，可見下文：

浙江等處承宣佈政使司，為遵旨議奏事，奉准戶部咨開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內閣抄出河南布政使富明奏稱，部議多頒契尾以後，巧取病民，緣業戶契尾，例不與照根同申上司查驗，不肖有司，其於給民契尾，則按數登填，而於存官照根，或將價銀刪改，請嗣後州縣於業戶納稅時，將契尾粘連，用印存貯，每遇十號，申送知府直隸州查封，如姓名銀數相等，即將應給業戶之契尾，並州縣備案之照根，於騎縫處截發，分別給存，其應申藩司根照，于季報時，府州彙送至知府直隸州，經收稅契，照州縣申送府州之例，徑

送藩司等語，查雜稅與正賦，均由州縣造報，該管府州核轉完納正賦，填寫聯三串票，從永議，將稅戶收執串票，與申繳上司底串，並送府州查驗，誠以花戶照票，一繳府州則給領無時，弊端易起，今稅契、雜項、契尾與照根，並送查發，是雜項更嚴於正賦，殊與政體未協，況契尾一項，經一衙門，即多一衙門之停擱，出一吏胥，即多一吏胥之索求，甚且夤緣為奸，措勒駁查，以致業戶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寧家而不可得，勢必多方打點，需索之費，數倍於從前，將來視投稅為畏途，觀望延挨，寧匿自契而不辭，於國課轉無裨益，應將該布政司奏請州縣經收稅銀，將契尾粘連存貯，十號申送府州查發，並知府直隸州照州縣例，徑送藩司之處，均無庸議，至於貪吏以大報小，奸民爭執訐訟，實緣法久弊生，不可不量為變通，臣等酌議，請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預脩投稅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此係一行筆跡，平分為二，大小數目，委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布政司脩查各契尾，應行停止以省繁文；又庶契尾無停擱之虞，而契價無參差之弊，於民無累，於稅無虧，侵蝕可杜，而爭訟可息矣。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臣部頒發格式，通行直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可也等因，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頒發格式，行文督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除經通行一體遵照外，合置契尾，印發該州縣，聽民投納，買價一兩，納稅三分，不許絲毫加耗，隨將價稅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本司查核，所收稅銀，儘收儘解，不許隱匿侵蝕。所頒契尾，務要一契一尾，不許數契粘連一尾朦混，均無故違凜遵，須至契尾者。

計開業戶

買田坐落

肆畝

價銀貳拾叁兩伍錢×分

納稅銀×兩×錢×分×厘

藩字貳千貳百玖拾貳號

右給松陽縣業戶

梅永萬

准此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

來自石倉的契尾，因為印製粗糙，大多漫漶不清。將多份契尾仔細比對，還是可以復原其中的文字。整個清代，契尾的文字似乎沒有變更，但印刷中因制板會出現一兩處差異。如文中的「照常」一詞，也有印作「照常」的。此外，也有出現衍文的，本書將校核後的契尾抄錄一份，以作標準。

在契尾的文句中，有一句值得推敲：「所頒契尾，務要一契一尾，不許數契粘連一尾朦混。」從茶排所獲契約中，均為一契一尾，而從其他地點所獲契約，卻有幾份是兩契一尾甚至有 multiple 一尾的，時間皆為道光年間。無論是兩契還是多契，除了一例錯算的外，占交易價格百分之三的稅銀皆未少交。在辦理契尾的吏胥看來，只要不虧國庫，形式上的變通大概是不重要的了。

（四）契約的附件

石倉土地買賣中有一種「送戶票」制度。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年），周應元將三畝水田賣給闕其興，立下賣田契，賣出價銀二十兩。